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16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2016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电力”）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，同意公司继续为新联电力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

500 万元、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